

屏東縣 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

申辦作業原則說明會議程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研討室（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參、主席：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黃主任柏翰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報告：

一、運動部為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運動之服務能量與效能，以「多元、平權、共融」為核心願景，期讓身心障礙者於各階段均享有穩定、可近且多元選擇的運動參與機會，進而實現全民共享的運動權利，爰配合運動部組織權責分工，有關原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身心障礙類別專案，由運動部適應運動司銜續推展。

二、「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即將開始，於即日起開放申請辦理運動課程、系列活動及「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為使有計畫申請需求單位掌握相關注意事項，爰辦理本案說明會。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縣「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補助類別為系列活動（第 1 類）、運動課程（第 2 類）、輔導作業機制（第 3 類）、「愛運動動無礙」適應運動推展計畫（第 4 類）。

二、為使各執行單位掌握「115 年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爰由本中心進行簡報說明。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